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京宝钛 8000mm 轧环机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宝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宝钛 8000mm 轧环机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115-89-01-218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50.308 秒, 34 度 50 分 41.3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48 号
总投资（万元）	11467.7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20（利用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是否设置专项			
否			
否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NJNBf020 规划管理单元修编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24〕10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7〕51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9〕9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06〕92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规定的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变物质、恶臭气体、放射性污染及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排放。	
	3、合理规划滨江新城布局，完善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并落实滨江新城尤其是长江岸线的规划布局，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相关要求，加强内部的功能划分，合理选择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置，尽量把工业区废气、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区内废污水对长江等水体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保障滨江新城居民的生活质量及长江饮用水安全。滨江新城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在环评阶段均须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居住区周边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 制定科学的搬迁方案，工业区内现有分散居民点须分批及时搬迁，已批准建设的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立即搬迁，确保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点	相符
	4、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滨江新城给排水系统，并加快建设进度。滨江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规模不得突破10万m³/d，其一期工程须于2008年建成并投运，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规模不得突破5万m³/d，其一期工程须于2009年建成并投运，滨江新城内所有工业及生活废污水均须按相应接管要求及时接入滨江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新入区企业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已有排污口须在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建成投运后立即取缔。规划并落实“中水”回用的基础设施及途径，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减少滨江新城的新鲜水用量。 进一步加快滨江新城规划的集中供热中心及供热管网建设进度，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一旦实现集中供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须立即取缔。入区与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尽可能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4t/a）一同经污水管网外排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遵守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污管网。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滨江新城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南京市危废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9、滨江新城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滨江新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江宁区及南京市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滨江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纺织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指标计划内平衡,不另行核批。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相符
3、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核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开发。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滨江新城暂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新建项目确需供热的,供热锅炉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运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完成出水排口位置优化调整工作,确保出水排口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需供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自污水排口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并完善滨江新城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与执法,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园区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相符
落实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要求。合理设定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因子除常规因子外还应包括二甲苯、非甲烷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	相符

	总烃、氯化氢等特征因子。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按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同时与项目环评或验收监测要求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核意见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320115-89-01-218235）。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 4 号厂房 4C 跨南侧 4C35~4C47 和 4C36~4C48 区域（建筑面积 1620 平方米）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中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020 规划管理单元修编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事项，且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790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5；距离本
---------------------	--

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680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O_3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水排放量 84t/a，排放量较小，且水质较简单，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氧化皮、废保温棉、不合格品、废纯水过滤材料、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压油、废油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氧化皮、废保温棉、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纯水过滤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滤芯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 4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产生影响。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配套提供，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占用区域供水能力比例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

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全省包括“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570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位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长江流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7。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且项目经制定

防控	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环境风险可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的要求相符。

2)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30 日）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30 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8。



图1-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表 1-4 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 (3)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4)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项目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较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9]9 号）附件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钛合金环材，行业类别为[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中禁止引入与限制引入项目。本项目与苏环审（2019）9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苏环审（2019）9 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高效节能等相关技术产业类型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钛合金环材，经济效益好，是高端装备制造重要原料，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	相符
	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产品为钛合金环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新（扩）建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产品为钛合金环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	相符

		的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项目，且无废气排放	相符
空间管控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9t/a、氮氧化物3.7t/a、烟（粉）尘27.1t/a、挥发性有机物20.9t/a。水污染物（工业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095万t/a，化学需氧量139.4t/a、氨氮15.5t/a、总磷2.4t/a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按接管标准限值计算，外排环境量按外排环境浓度计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	相符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占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且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水质较简单。	相符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河段。	相符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	本项目不进行水生生物	相

区域 活动	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捕捞。	符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相符
	（九）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建设。	相符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相符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不在化工企业安全距离范围内，与周边其他项目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规定。	相符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生产。	相符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4、环保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详见表 1-8。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表 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已明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南京宝色现有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相符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废,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固体废物试行。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2)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的相符性

表 1-9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	要求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相符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根据环评中对原辅料和固废的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和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护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作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建设单位应按照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未来发展目标，为满足大规格高品质钛合金环材市场不断增加的需求，南京宝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宝钛”）利用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地理优势及配套装备能力，租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宝色”）现有 4 号厂房 1620m²（4C 跨南侧 4C35~4C47 和 4C36~4C48 区域），建设“8000mm 轧环机产线项目”。项目投资 11467.7 万元，原材料为钛及钛合金环坯，钛环材坯料；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加热、轧环机轧环、成品热处理（退火）、机加工、探伤、取样、标记、检查、称重、入库，其中机加工、探伤、取样、标记均委外进行，不在本项目厂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钛环材 2000t。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中“全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南京宝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要求，编制完成了《南京宝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mm 轧环机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此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产品牌号	产品规格（mm）	产品重量（kg）	数量(个)	设计产能（t/a）	运行时间（h/a）
1	轧环车间	钛环材	TC4	Φ4030/Φ3630×685	6700	160	2000	1600
2			TC4ELI	Φ3384/Φ3300×2000	4000	100		
3			STi80	Φ3384/Φ3300×1300	2600	50		
4			TA24	Φ1860/Φ1720×800	2420	40		
5			TC4	Φ2380/Φ1590×228	2530	50		
6			TA1	Φ2810/Φ2634×755	2560	50		
7			TA15	Φ1950/Φ1735×420	1180	20		
8			TC2	Φ1980/Φ1755×390	1160	20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厂区内，租赁现有 4 号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轧环车间	占地面积 1620m ² [1]	租赁南京宝色现有 4 号厂房 4C 跨南侧 4C35~4C47 和 4C36~4C48 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1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84t/a	废水依托南京宝色现有管网及排口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机纯水制备能力为 0.25t/h，实际本项目所需纯水量为 6t/a	/
	供电工程	用电量 44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循环冷却系统	碾环机轴承采用闭式水冷循环系统，定期补充循环水；碾环机主机采用油冷机，定期更换冷却液压油（约 6 年/次）	/
储运工程	坯料存放区	面积 30m ²	用于原辅材料贮存
	成品存放区	面积 30m ²	用于成品贮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
	废水治理	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南京宝色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9m ³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减震垫，合理布局	/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 552m ²	依托南京宝色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2]	依托南京宝色厂区现有危废仓库
	防渗设施	本项目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
依托工程	危废仓库	面积 10m ²	依托南京宝色厂区现有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库	面积 552m ²	依托南京宝色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
	事故池	容积 150m ³	依托南京宝色厂区现有事故池
	办公室	面积 20m ²	依托南京宝色厂区现有办公室

注：[1]项目备案中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m²，实际租赁面积为 1620m²（4C 跨南侧 4C35~4C47 和 4C36~4C48 区域），可满足本项目产能需要，后期如企业增加租赁面积并扩大产能，应属于扩建项目，应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2]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在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划分出独立区域作为本项目危废仓库，环保责任主体为南京宝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单元	主要设施	设施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轧环车间	钛环材	8000mm 碾环机	1	台/套	国产
		台车式电阻加热炉	1	台/套	国产
		有效工作区： L4500×W4500×H1600 (mm) 使用温度：600-1100℃	1	台/套	国产
		台车式电阻加热退火炉	1	台/套	国产
		有效工作区：L8000×W8000×H1600 (mm) 使用温度：600-1100℃	1	台/套	国产
		吊具	2	台/套	国产
		起吊范围：Φ1500-5000mm、 Φ5000-8000mm	1	台/套	国产
		出装料系统	1	台/套	国产
		最大载重：15t；速度：2 米/秒	1	台/套	国产
		出装炉车	1	台/套	国产
		15 吨	1	台/套	国产
		纯水机	1	台/套	国产
		0.25t/h	1	台/套	国产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来源	年耗量 (t/a)	储存位置
1	原料	钛合金坯	TC4	固体	外购	1212	坯料存放区
2	原料		TC4ELI	固体	外购	404	坯料存放区
3	原料		STi80	固体	外购	132	坯料存放区
4	原料		TA24	固体	外购	98	坯料存放区
5	原料		TA1	固体	外购	129	坯料存放区
6	原料		TA15	固体	外购	24	坯料存放区
7	原料		TC2	固体	外购	23	坯料存放区
8	辅料	润滑油		液态	设备厂家维修保养提供	0.6	不在厂内贮存
9	辅料	冷却液压油		液态	设备厂家更换	16t/6a	不在厂内贮存，每 6 年更换 1 次

(2)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能源消耗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电	44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2	水	110	t/a	市政供水管网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办公场所依托南京宝色厂区现有办公室。

工作制度：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年工作 1600 小时。

7、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10\text{m}^3/\text{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10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用水 $10\text{m}^3/\text{a}$ ，制备的纯水用于碾环机轴承冷却。新鲜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车间不涉及清洗、冲洗用水过程。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 $8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浓水 $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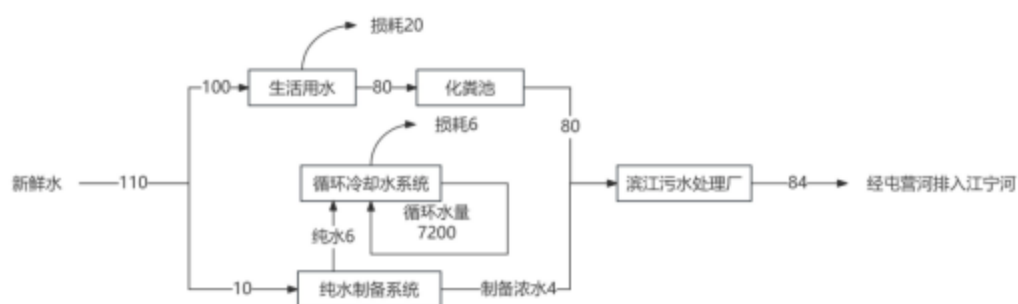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8、平面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租赁面积 1620m²，不新增用地及构筑物，租赁厂房整体呈矩形，长约 54m，宽约 30m，租赁厂房作为本项目轧环车间，内设 8000mm 碾环机生产线（包括 8000mm 碾环机、台车式电阻加热炉、台车式电阻加热退火炉）、吊具存放区、纯水制备区、坯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出装料区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厂区周边概况：

本项目轧环车间位于*****，车间东、西、北侧均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内部厂房，项目南侧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南厂界，隔南厂界向南为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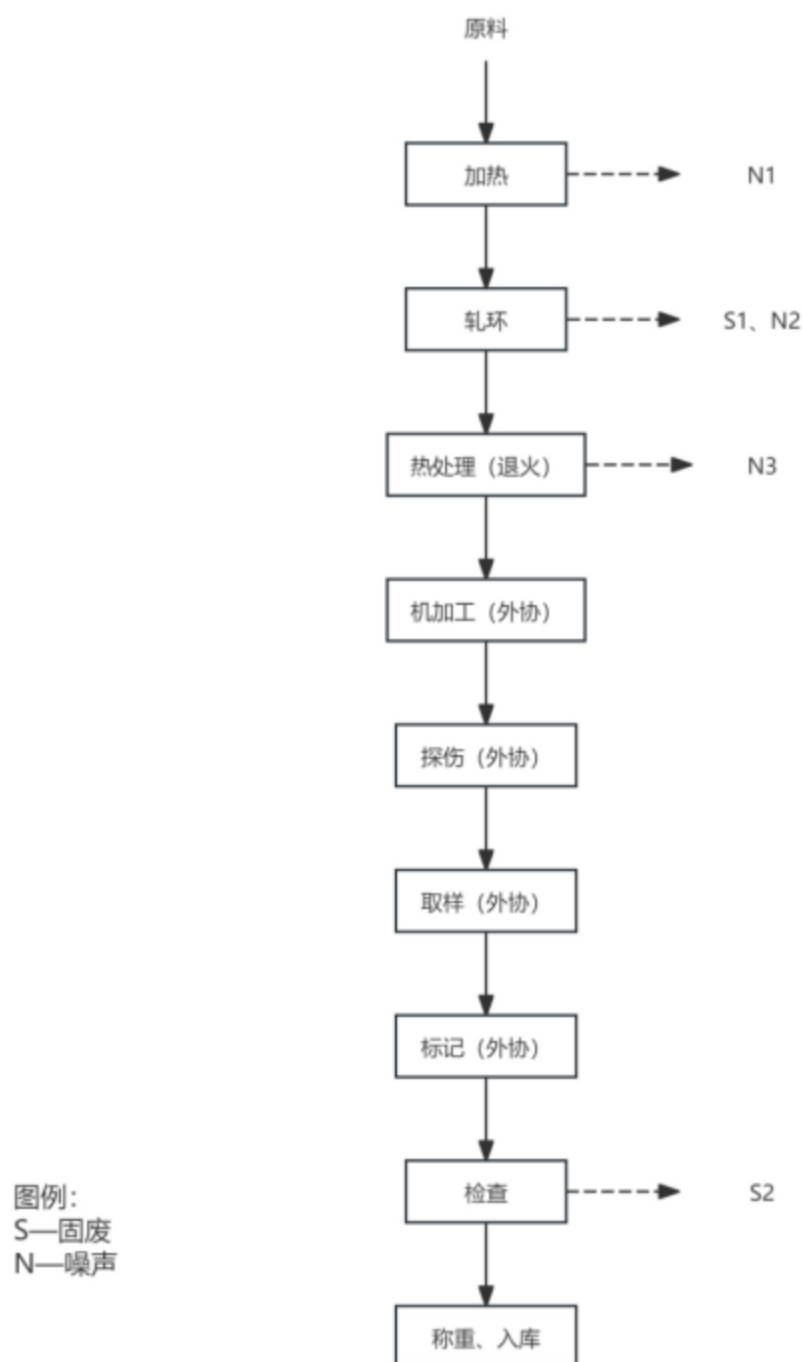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1）原料：来料为各种型号的钛及钛合金环坯，表面无氧化皮与其他易脱落的杂物（粉尘、屑料等）、油污等。

（2）加热：根据制定工艺要求，将不同型号的钛及钛合金环坯使用吊具放

入台车式电阻加热炉内按工艺要求加热，加热至 1000℃，加热时间 3h，采用电加热，原料表面无油污，电加热无废气产生，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3) 轧环：经过加热的各型号钛及钛合金环坯在碾环机上热轧成工艺要求尺寸。碾环机运行过程中须对主机和轴承进行冷却，主机冷却采用配套的油冷机（冷却介质为液压油），轴承采用配套的冷水机（冷却介质为纯水）。油冷机冷却液压油循环使用，为保证液压系统稳定运行，每 6 年需更换 1 次液压油（设备内液压油量为 16t，每 6 年全部更换 1 次）；冷水机纯水循环使用，密闭不受污染，定期补充纯水，无需更换。此工序有固废氧化皮、废冷却液压油、噪声等产生。

(4) 热处理（退火）：热轧成型后的环材经出装炉车放入台车式电阻加热退火炉中进行退火以消除残余应力，退火温度 600℃，退火时间 1~3h，退火后自然冷却，台车式电阻加热退火炉为电加热，无废气产生，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5) 检查：本项目热处理后的环材委外进行机加工、探伤、取样、标记等处理后，回到本厂区由人工对成品环材的标识、表面质量、尺寸进行简单检查，此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

(6) 贮存：产品经检查后贮存于成品存放区。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产排污节点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固废	氧化皮	S1	轧环	氧化皮
	不合格品	S2	检查	不合格品
	废保温棉	S3	设备维护	废保温棉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4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油类
	废润滑油	S5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废冷却液压油	S6	设备维护	液压油
	废油桶	S7	设备维护	沾染油类的包装桶
	废油滤芯	S8	设备维护	液压油滤芯
	废纯水过滤材料	S9	纯水制备	反渗透膜等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W1	纯水制备	COD、SS
	生活污水	W2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TN、T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该厂房主体结构、屋面完整，其附属设施照明、天车（2 台，单台起吊重量 32 吨，轨顶标高 18 米）等设施完备。厂房原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铆焊车间，已闲置多年，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是专业从事钛、锆、镍、高级不锈钢等特材压力容器和管道管件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大型 PTA（精对苯二甲酸）、MMA（甲基丙烯酸甲酯）、煤化工、醋酸、煤电等成套装置的各种设备；大型船体结构件、船用压力容器、深潜器及附属件以及各种特殊用途的管道、管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环保、核电、军工、海洋工程等领域。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100135626086T001Y，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 本项目租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厂房，雨污接管口、雨污管网、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事故池等均依托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依托的雨污接管口、雨污管网、一般固废库、事故池等环保责任主体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在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内划分出独立区域作为本项目危废仓库，环保责任主体为南京宝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mu g/m^3$，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mu g/m^3$，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mu g/m^3$，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 $6\mu g/m^3$，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mu g/m^3$，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此南京市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力争 O_3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	---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周边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房内防渗措施到位，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附图 2。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目标。
---------------	---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ble><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削减量（t/a）</th><th>接管量（t/a）</th><th>外排环境量（t/a）</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水量</td><td>84</td><td>0</td><td>84</td><td>84</td></tr><tr><td>COD</td><td>0.0324</td><td>0.003</td><td>0.0294</td><td>0.00252</td></tr><tr><td>SS</td><td>0.0242</td><td>0.005</td><td>0.0192</td><td>0.00042</td></tr><tr><td>氨氮</td><td>0.002</td><td>0</td><td>0.002</td><td>0.00013</td></tr><tr><td>总氮</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0.0013</td></tr><tr><td>总磷</td><td>0.0002</td><td>0</td><td>0.0002</td><td>0.000025</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危险废物</td><td>2.76</td><td>2.76</td><td>0</td><td>0</td></tr><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23.7</td><td>23.7</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1</td><td>1</td><td>0</td><td>0</td></tr></table>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2）废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84t/a、COD0.0294 t/a、SS0.0192 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3t/a、总磷 0.0002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84t/a、COD0.00252t/a、SS0.00042t/a、氨氮 0.00013t/a、总氮 0.0013t/a、总磷 0.000025t/a；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水	水量	84	0	84	84	COD	0.0324	0.003	0.0294	0.00252	SS	0.0242	0.005	0.0192	0.00042	氨氮	0.002	0	0.002	0.00013	总氮	0.003	0	0.003	0.0013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025	固废	危险废物	2.76	2.76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3.7	23.7	0	0	生活垃圾	1	1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水	水量	84	0	84	84																																																
		COD	0.0324	0.003	0.0294	0.00252																																																
		SS	0.0242	0.005	0.0192	0.00042																																																
		氨氮	0.002	0	0.002	0.00013																																																
		总氮	0.003	0	0.003	0.0013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025																																																
	固废	危险废物	2.76	2.76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3.7	23.7	0	0																																																
生活垃圾		1	1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空置的4号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生产设备、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安装。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1) 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临时材料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为了减少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 (2) 废气: 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施工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为 TSP,属于无组织排放。焊接施工均在室外进行,颗粒物受重力作用经过风力及自然沉降作用,浓度逐渐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焊接施工时,应使用焊接围挡。 (3)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4) 噪声: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综上,施工期采取上述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1、废气

本项目加热及热处理（退火）工序均采用电加热，且原料表面无油污，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2.1 产排污分析

①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碾环机轴承冷却需要定期补充纯水，由纯水机制备，其工艺为“单级反渗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6\text{m}^3/\text{a}$ ，纯水制备得水率以 60% 计，纯水机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a}$ 。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100mg/L 、SS 50mg/L 。

②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200d，则用水量约为 $10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 、SS 30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0mg/L 、总磷 3mg/L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因此不涉及食堂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工艺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办公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80	6~9	/	化粪池	6~9	/	/
		COD		400	0.032		360	0.029	
		SS		300	0.024		240	0.019	
		氨氮		30	0.002		30	0.002	
		总氮		40	0.003		40	0.003	
		总磷		3	0.0002		3	0.0002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	4	100	0.0004	/	100	0.0004	
		SS		50	0.0002		50	0.0002	
综合废水		pH(无量纲)	84	/	/	/	6~9	/	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	/		350	0.0294	

	SS		/	/		229	0.0192	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氨氮		/	/		24	0.002	
	总氮		/	/		36	0.003	
	总磷		/	/		2	0.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经屯营河排入江宁河。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	厌氧沉淀	DW001（依托）	是	一般排放口
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	/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DW001（依托）	118.345852	31.503663	84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滨江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30
									SS	5
									氨氮	1.5（3）
									总氮	15
								总磷	0.3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pH（无量纲）	6~9	/
	COD	350	0.0294
	SS	229	0.0192

	氨氮	24	0.002
	总氮	36	0.003
	总磷	2	0.0002
全厂排放合计	pH		/
	COD		0.0294
	SS		0.0192
	氨氮		0.002
	总氮		0.003
	总磷		0.0002

2.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低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TN70mg/L、TP8mg/L。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污水预处理可行。

本项目化粪池依托租赁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化粪池，化粪池按照 200 人设计，租赁方现有员工约 15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因此从规模和水质角度，本项目依托化粪池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南京宝色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南京宝色污水排口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pH 值为 7.58（标准 6~9）、COD50.08mg/L（标准 500mg/L）、SS10mg/L（标准 400mg/L）、氨氮 8.89mg/L（标准 45mg/L）、总氮 24.5mg/L（标准 70mg/L）、总磷 0.67mg/L（标准 8mg/L）。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4t/a，水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对现有排口水质影响较小，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6 依托滨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滨江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污水处理厂总占地约 10 公顷（约 150 亩）。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7 万 m³/d，已用 3.7 万 m³/d。尾水各项指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其中 TN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滨江污水处理厂的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生化+沉淀+深度处理（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及臭氧接触池）+消毒，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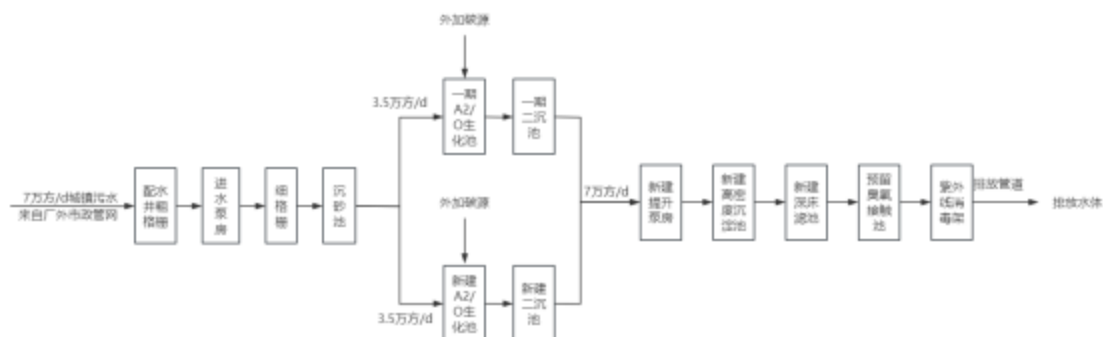


图 4-1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位于滨江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滨江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成投产，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pH、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废水经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建设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7 万 m³/d，已用 3.7 万 m³/d，余量 3.3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4t/a (0.42t/d)，占滨江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3%，能够满足要求。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在滨江污水处理厂纳污接管范围内，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滨江污水处理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可行。

2.7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方南京宝色

	由于本项目位于南京宝色厂区内，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均依托南京宝色，目前，南京宝色废水监测频次分别为 pH（在线）、COD（在线）、SS（1 次/季度）、氨氮（在线）、总氮（1 次/季度）、总磷（在线），可覆盖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要求，故本项目废水排口监测依托南京宝色，不重复开展废水排口监测。
--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是 8000mm 碾环机、台车式电阻加热炉、台车式电阻加热退火炉及吊具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均位于厂房内，其噪声调查清单如下：

表 4-6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时 段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轧环车 间	8000mm 碾环 机	轧制环材外径 1500-8000mm	90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4.31	4.63	1	2	73.94	8	≥26	47.94	1
2		台车式电阻 加热炉	有效工作区： L4500×W4500×H1600 (mm)	85		37.42	7.1	1	2	68.94	8	≥26	42.94	
3		台车式电阻 加热退火炉	有效工作区： L8000×W8000×H1600 (mm)	85		24.17	17.27	1	1	69.1	8	≥26	43.1	
4		吊具 1	起吊范围： Φ1500-5000mm	80		25.1	-8	1	1	63.94	8	≥26	37.94	
5		吊具 2	起吊范围： Φ5000-8000mm	80		23.86	-10.78	1	1	63.99	8	≥26	37.99	

注：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设备主要为 8000mm 碾环机、台车式电阻加热炉、台车式电阻加热退火炉及吊具等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预计隔声效果达 20dB (A) 以上。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仅对昼间进行预测。本项目租赁南京宝色现有 4 号厂房南部 4C 跨南侧 4C35~4C47 和 4C36~4C48 区域（面积 1620m²），项目北侧为 4 号厂房内部，西侧和东侧均连接南京宝色现有厂房，南侧临近南京宝色南厂界，因此本项目厂界依托南京宝色现有厂界，噪声预测考虑本项目对南京宝色厂界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噪声源位置	时段	贡献值/dB (A)			
		东厂界 ^[1]	南厂界 ^[1]	西厂界 ^[1]	北厂界 ^[1]
噪声贡献值	昼间	13.53	42.64	17.47	38.92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厂界为依托的南京宝色厂界。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经减振、隔声措施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作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昼间）。由于本项目租赁南京宝色厂区内现有 4 号厂房的一部分，且厂房北侧、西侧和东侧均与南京宝色现有厂房连接，故本项目以南京宝色厂界作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考虑本项目对南京宝色厂界的影响，同时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依托南京宝色现有噪声监测计划。目前，南京宝色噪声监测计划为每季度 1 次，可覆盖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故本项目不重复开展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皮、废保温棉、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压油、

废油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纯水过滤材料、生活垃圾等，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氧化皮

项目轧环过程中会有氧化皮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氧化皮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1%，本项目使用原料钛环材 2022t，氧化皮产生量约为 2t/a，氧化皮主要成分为氧化钛，氧化皮收集后外售处理。

（2）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中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本项目使用原料钛环材 2022t，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保温棉

加热炉和退火炉工作过程中有少量废保温棉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保温棉产生量约 0.5t/a，废保温棉收集后外售处理。

（4）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等维修保养（每个月1次）过程使用少量的废润滑油，年用量约为0.6t（0.05t/月），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用量的10%，约为0.06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5）废冷却液压油

本项目碾环机主机需使用液压油进行冷却，设备中冷却液压油使用量为 16t，冷却液压油每 6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16t/6a（以 2.67t/a 计），更换下来的废冷却液压油不在厂区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从碾环机设备中抽出并转移处置；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冷却液压油，其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6）废油桶

润滑油（厂家维修保养时提供）使用后产生的废油桶，以20L的包装桶计，本项目每年产生约10个包装桶，平均每个包装桶重约1kg，则每年产生废包装桶约0.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7）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沾染润滑油的废手套、抹布等，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8）废油滤芯

本项目冷却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废液压油的废油滤芯，单个滤芯重量约 1kg，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9) 废纯水过滤材料

项目在进行纯水制备时会定期更换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过滤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a，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10)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排放 0.5kg 固体废物计算，年工作天数 200 天，共有职工 10 人，则年排放生活垃圾 1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定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8。

表4-8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氧化皮	轧环	固	氧化皮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查	固	不合格品	20	✓	/	
3	废保温棉	设备维护	固	废保温棉	0.5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06	✓	/	
5	废冷却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	2.77	✓	/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沾染油类的包装桶	0.01	✓	/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手套、油类	0.01	✓	/	
8	废油滤芯	设备维护	固	液压油滤芯	0.01	✓	/	
9	废纯水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	反渗透膜等	0.2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塑料等	1	✓	/	
合计					26.56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同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9，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4-9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1	氧化皮	SW17	900-099-S17	2	轧环	固	氧化皮	1 天	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20	检查	固	不合格品	1 月	外售处理
3	废保温棉	SW59	900-006-S59	0.5	设备维护	固	废保温棉	1 年	外售处理

4	废纯水过滤材料	SW59	900-009-S59	0.2	纯水制备	固	反渗透膜	1年	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	办公生活	固	废纸、塑料等	1天	环卫清运
合计				23.7	/	/	/	/	/

表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6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油类	1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冷却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77		液	液压油	油类	6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	沾染油类的包装桶	油类	1月	T, I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	废抹布、手套、油类	油类	1月	T/In	
5	废油滤芯	HW08	900-249-08	0.01		固	液压油滤芯	油类	1年	T, I	
合计				2.86	/	/	/	/	/	/	/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及贮存能力

(1) 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氧化皮、不合格品、废保温棉和废纯水过滤材料，一般工业固废按不同种类分区贮存于租赁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库。该一般固废库位于本项目厂房南侧，面积 552m²，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从产生环节到一般固废库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对人员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及废油滤芯等，周期更换的废冷却液压油不在厂区贮存，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少量废冷却液压油和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该危废仓库位于租赁厂房西侧，面积 10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选址、设计，要求完成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在各产生点位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将各类危废收集至相应的容器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及时运送到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收集

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221.28m²，最大贮存能力约 180t，南京宝色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计约 113t/a，正常情况下，南京宝色产生的危险废物每 3 个月清理一次，则 3 个月最大危废产生量约为 28t，剩余贮存能力约为 152t；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委托协议见附件），面积 10m²，最大贮存能力约 8t，本项目需贮存的危险废物量为 0.19t/a，每 3 个月清运、处置一次，贮存量为 0.048t。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南京宝色危废仓库剩余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需求。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本项目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厂房西侧	10	密封桶装或袋装	8	0.19	3 个月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a.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c.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d.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

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需贮存危险废物量约 0.19t/a，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危废仓库，南京宝色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仓库选址是可行的，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依托危废仓库选址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南京宝色现有危废仓库，为甲类车间独立区域，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南京宝色现有危废仓库，为甲类车间独立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也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南京宝色现有危废仓库，为甲类车间独立区域，不占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南京宝色现有危废仓库，为甲类车间独立区域，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c.危险废物运输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转移资质的车队进行转移，车队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d.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并附具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单位的存档备查材料。

综上所述，各类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的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地面完成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正常工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了更好地保护土壤和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采取相关防控措施。

（2）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物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污染防治分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应在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污染区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坯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吊具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区（碾环机、加热炉、退火炉）、危废仓库（依托），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综上，本项目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发生，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跟踪监测

本项目对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南京宝色现有空置的 4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①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设备内润滑油、冷却液压油及各类液态危险废物， Q 值确定见

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和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q ₁ /Q ₁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冷却液压油	16	2500	0.0064
3	废润滑油、废油滤芯、废油桶、 废冷却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 废手套抹布等	0.19	50	0.0038
合计				0.01022

②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项分析主要是确定哪些部分或部件最有可能成为失去控制的危险来源。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厂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碾环机	液压冷却系统	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过程	危险废物等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③可能影响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环境：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用润滑油、冷却液压油均不在厂区内贮存，不涉及危险品贮存。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厂区负责人，并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危险废物存放的仓库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及四壁均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③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 1)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
- 2) 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 3)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 4) 加强对全厂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安全用气及防火、防爆知识；
- 5) 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 6) 危废库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④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设置 1 座 150m³ 事故池，事故池容积已考虑本次租赁厂房事故废水，因此，本项目事故废水依托租赁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事故池，在突发事件状态下拦截和收集本项目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水排放口

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要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

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

(2)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储存场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符合规范要求。

10、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的“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本项目“三同时”内容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依托）		/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依托）	不外排	1	
	危险废物	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不外排	4	
绿化		依托租赁方绿化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依托租赁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事故池 150m ³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6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污染源监测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水、污水排口均依租赁方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	
合计		/	/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振+日常维护保养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氧化皮、废保温棉、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处理。 （2）危废仓库依托南京宝色现有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桶、废油滤芯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各功能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建议企业建立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和设备清单。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量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 ③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			

	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c、在生产岗位设置灭火器等急救器材。 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⑦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应急预案互相联动，签署应急互助协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正式投产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做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记录情况等信息记录。

六、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2)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周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3)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氧化皮、废保温棉、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压油、废油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其中氧化皮、废保温棉、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压油（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治理和防范措施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84	/	84	+84
	COD	/	/	/	0.0294	/	0.0294	+0.0294
	SS	/	/	/	0.0192	/	0.0192	+0.0192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03	/	0.003	+0.003
	总磷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	/	1	+1
	氧化皮	/	/	/	2	/	2	+2
	不合格品	/	/	/	20	/	20	+20
	废纯水过滤材料	/	/	/	0.2	/	0.2	+0.2
	废保温棉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6	/	0.06	+0.06
	废冷却液压油	/	/	/	2.77	/	2.77	+2.77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油滤芯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格中数据单位均为“吨/年”。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 附图 8 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10 本项目与依托设施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危废委托贮存协议
- 附件 7 一般固废委托贮存协议
- 附件 8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9 现场踏勘表
- 附件 10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1 总量指标申请表及江苏省江宁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 附件 12 南京宝钛三级审核材料